

第一章 比选公告

承诺人：

1. 比选条件

本次比选项目为武夷新区综合医院一期工程与南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中心工程项目部临时施工配电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项目地点位于闽北卫校旁，选择人为南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建设资金已落实，具备选择条件；本次采购采取比选的选择方式，现进行公开比选。

2、选择范围和内容

2.1 本次比选物资各包件的规格型号、数量、交货地点等情况详见下表。

2.2 本次比选物资各包件内的材料不允许拆包投递。

2.3 本次比选各变压器单价为综合单价，包括设备采购、设备安装、T接线长度等，具体实施内容详见《武夷新区综合医院（一期）临时施工配电工程设计图》，因南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中心工程临时施工配电工程尚未设计出图，选择人预计设计一台 630kVA 新装欧式箱式变压器计入，本次设备采购及安装清单，承诺人报价应充分考虑。

2.4 设备采购及安装清单一览表

设备采购及安装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安装费	材料单价	综合单价	金额（元）	备注
1	敷设电缆	ZC-YJV22-10KV-3*95	米	300					
2	敷设电缆	ZC-YJV22-10KV-3*50	米	160					
3	电缆头	3*95	套	3					
4	电缆头	3*50	套	3					
5	肘型头	3*95	套	3					
6	肘型头	3*50	套	3					
7	新装欧式箱式变压器	630kVA	台	3					
8	欧式箱变试验		台	3					

9	电缆试验		路	3					
10	新建电缆沟	N2-4	米	15					
11	新建电缆沟	N1-2	米	15					
12	工井	1.6*1.3*1.4m	座	6					
13	箱变基础		座	3					
14	箱变接地网		套	3					
15	箱变围栏		套	3					
合计：									

注：

1、清单中的数量是为了统一报价而给定的估算数量，最终供应数量则根据工程实际使用情况。当实际数量与估算数量存在偏差时，合同含税价不予调整。

2、表中交货地点可根据需方（使用方）现场施工要求进行调整，合同到场含税价不变。

3、发票实行到工地价格一票制核算方式，由承诺人统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运费价格包含其中。

4、本项目含税单价包含主要材料、运输、安装、进出场运费、T接线长度、配件、其他零星材料等全过程费用和税金。

5、因南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中心工程临时施工配电工程尚未设计出图，选择人预计设计一台630kVA新装欧式箱式变压器计入，本次设备采购及安装清单。

2.5 承诺人根据设计图内容报价，承诺人报价为本项目综合单价合同。

2.6 工期：20天，完成所有变压器安装并满足用电需求。

3. 资格要求及审查方法

3.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电力工程或电力设施或电气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安装营业范围）；

3.2 承诺人为独立法人；

3.3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规定；

3.4 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名单；无行贿犯罪记录；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3.6 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的方式：资格后审。

4. 获取比选文件

4.1 承诺人于2023年7月31日至2023年8月3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天上午9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至17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到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三楼合约部（福建省武

夷山市崇溪东路9号高速综合小区C2栋三楼)，报名并领取比选文件（电子版）。报名费用300元（费用缴纳银行账号与承诺保证金银行帐号相同，企业账户一次性汇出（以到账时间为准，汇出账户名称与企业名称应一致），用途请注明“**武夷总院临时配电比选文件费**”），过期不售，售后不退。本次比选不办理邮购业务。

5. 评审办法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办法最低价中选法。

6. 比选保证金的提交

6.1 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元），承诺保证金必须从企业账户一次性汇出（以到账时间为准，汇出账户名称与企业名称应一致），否则选择人将拒绝接收承诺人的承诺文件。

6.2 承诺保证金提交时间：2023年8月7日17:00时前。

6.3 承诺保证金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泉州银行南平分行

开户名称：南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帐 号：0000022021378012

用 途：（请注明）“武夷新区综合医院项目部临时施工配电工程承诺保证金”。

如因承诺人汇款凭证未注明项目名称造成选择人无法识别比选保证金到账情况或识别错误的，其责任由承诺人自行承担。

6.4 未按规定提交**承诺保证金**的承诺文件选择人不予受理。

6.5 承诺保证金的返还：中选人签订合同时其承诺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中选结果公示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非中选候选人的承诺保证金，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第二、第三中选候选人的承诺保证金。

7. 比选申请书的递交

7.1 比选申请书递交的时间为2023年8月8日上午8:30-9:30，承诺人应于2023年8月8日上午9:30前将比选申请书递交至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福建省武夷山市崇溪东路9号高速综合小区办公区C2楼4层会议室），不接受邮递。

7.2 在递交比选申请书时，承诺人拟派出的委托代理人应当持授权委托书

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并加盖单位公章）在递交比选申请书的截止时间前到场验证登记。

7.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拟派出的委托代理人在递交比选申请书时未按要求到场核验登记或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包封、密封要求的比选申请书，比选人不予受理。

8. 最高限价

本项目比选最高限价为 800000 元。

9. 发布公告的媒体

9.1 本次比选公告将在南平武夷发展集团网站（www.wuyijt.com）公告中心发布。

9.2 自领取比选文件之日起，承诺人须实时关注南平武夷发展集团网（www.wuyijt.com），并及时了解补遗（澄清、修改、补充）内容，比选人不另行通知。若由于承诺自身原因，未能详知补遗（澄清、修改、补充）内容，所造成的后果由承诺自行承担。

10. 联系方式

比选人：南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福建省武夷山市崇溪东路9号高速综合小区C2栋

联 系 人： 黄女士

电 话： 18259327795

